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师院委〔2015〕26号



乐山师范学院党员领导干部履行党建工作 “一岗双责”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党员干部履行“一岗双责”抓党建工作责任制，形成齐抓共管党的建设格局，根据中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建立健全地方党委、部门党组（党委）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的意见》，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一岗双责”是指校院两级党员干部除按行政事务分工外，还应承担分管工作（部门）和联系部门党内职责分工，认真负责地抓好党建工作，履行双重责任。

第三条 党员干部履行党建工作“一岗双责”，必须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原则，切实推进分管工作、联系部门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不断提高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

为推进业务工作开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第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履行党建工作“一岗双责”，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原则；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条块结合原则；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坚持齐抓共管、协调配合原则。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各级党政负责人，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充分认识党建工作的重要性，高度重视党建工作，进一步增强做好党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牢固树立“全局一盘棋”的党建工作责任意识。

第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研究分管部门（范围）的业务工作时同步研究党建工作，在下达分管部门（范围）工作任务时同步明确党建工作任务，坚持业务工作与党的建设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问责。

第七条 校党委书记要牢固树立“第一责任”“最大政绩”意识，始终把抓党建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要切实履行敢于管理、严于管理、善于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领导、组织全校的党建工作，推动、督促常委班子成员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

第八条 校常委班子成员要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在抓好业务工作的同时，积极推进分管部门的党建工作，指导联系的教学单位的党建工作。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党建工作情况，加强对分管部门和联系的教学单位党员干部的经常性教育管理，检查督促履行党建职责情况。

第九条 二级党组织书记为本单位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党组织副书记为党建工作“直接责任人”，其他班子成

员为所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党建工作“具体责任人”。

第十条 二级党组织书记全面主抓党建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及学校决定决议，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落实围绕中心抓党建工作；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强化干部的教育、培训、管理、选拔任用；加强组织建设，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负责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负责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做好本单位安全稳定工作；落实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等。

第十一条 二级党组织党员行政主要负责人在抓好行政工作的同时，同步抓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以及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好党建工作经费的投入保障、党员教育培训和组织活动场所的规范化建设与使用。

第十二条 二级党组织专职副书记协助总支书记抓好党建日常事务，主要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学生党支部建设，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做好分党校工作，以党内评议和群众评议“双评”为主的党员党性定期分析，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双诺制”“五个好”基层党组织创建、群团组织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及校园文化建设等。

第十三条 各单位班子的党员干部要根据行政事务分工，负责督促指导所分管业务范围的党建工作，联系师生党支部，并积极参加基层党组织生活。根据党内职责分工提出年度计划、阶段性工作安排意见。

第十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每月在党组织会议、每季度在党

政联席会上通报所负责的党建工作进展情况，在本单位党建工作会议上安排部署所负责的党建工作，定期对所负责的党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十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应结合各自分工，每年对分管工作、联系部门、联系班级、师生党支部等指导党建工作 2 次以上，指导及时完成所负责的党建工作；党组织书记、副书记讲党课或作形势报告不少于 1 次。

第三章 督查考核

第十六条 各单位及其党员干部应结合分管工作向党员大会报告所负责的党建工作情况并接受民主评议。

第十七条 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每年向学校党委书面报告履行“一岗双责”抓党建工作情况，并作为党委组织部每年对各单位班子履职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各单位及其党员干部要将履行党建工作职责的情况纳入年度述职述廉单项内容，作为领导干部的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对在民主评议中获“优秀”等次达到 90% 以上的给予通报表彰；“基本称职”等次达到二分之一以上的党员干部，属未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要求的，予以通报批评，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不称职”等次超过三分之一的党员干部，属不认真履行职责的党员干部，进行诫勉谈话；连续两年评议和考核“不称职”等次均超过三分之一的党员干部，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组织调整。

第二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履行党建工作“一岗双责”情况，

纳入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年终由党委组织部具体实施。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责成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5年5月20日